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106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一、本期上課時間：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6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 4 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
本系列課程皆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(課程資訊詳如課程一覽表)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
第 1 梯次	7 月 10 日(一)上午 9 時	7 月課程 (8.9.10.11.12)
第 2 梯次	7 月 24 日(一)上午 9 時	8 月課程 (1.2.3.4.13.14.15.16)
第 3 梯次	8 月 14 日(一)上午 9 時	9 月課程 (5.17.18.19)
第 4 梯次	9 月 11 日(一)上午 9 時	10、11 月課程(6.7.20.21.22)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(勞工教室大教室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勞動知能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 106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網路線上報名：

1. 本學院採學員制，欲報名課程者，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(<http://ppt.cc/bjLAG>)加入學員，先行取得學員資格。
 2. 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不用寄送紙本報名表，惟請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，如有所報名課程在列(未審查狀態)，即為線上報名成功！
 3. 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務必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，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。
 4. 每門課開課前 3 天，學員無法自行取消課程，請依本簡章/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公布：至遲於開課前 3 天，公布於課程報名系統網頁，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：

- (一) 學員應確實完成線上報名後始可參與課程。
- (二) 各課程講義教材僅於開班當天供學員使用，如上課期間有新增或補充講義教材，請學員逕向講師索取，另因場地座位有限及維護課程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。
- (三) 勞基法修法課程上課使用本局製作之公版講義，惟少數講師會修編本局公版講義，請學員上課自行筆記，本局不另提供講師修編後講義，公版講義請至「報名系統/下載檔案」下載。
- (四) 本局不另提供結業證書，如學員須上課證明，請學員於課後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。

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：

由於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，故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課程取消或請假方式：

學員如無法自行至課程報名系統取消課程，至遲應於開課 2 日前來電告知(如 9 月 22 日上課，至遲應於 9 月 20 日通知)，改由承辦人員協助取消報名課程；如於課程當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局並來電告知，本局保留審查之權利(例如：公司臨時召開會議，請檢附開會通知等相關文件)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另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以缺席論。

(二) 停權規定：

1. 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 1 日或半日課程)，如未遵守上開規定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2. 參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，請假或缺席次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3346 劉小姐洽詢。